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21号）。现就函中所关注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45万元、521万元、117万元和-255万元，其中发生减值损失133万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占全年收入36.08%。你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占全年收入的41.45%；在回复我部对你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21号）时，你公司称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收入比皆大于25%，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全年季度平均值具有行业特点。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你公司2019年各季度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和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各季度利润波动的原因；

【回复】

1、因2019年第二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分类披露有误，经更正后的公司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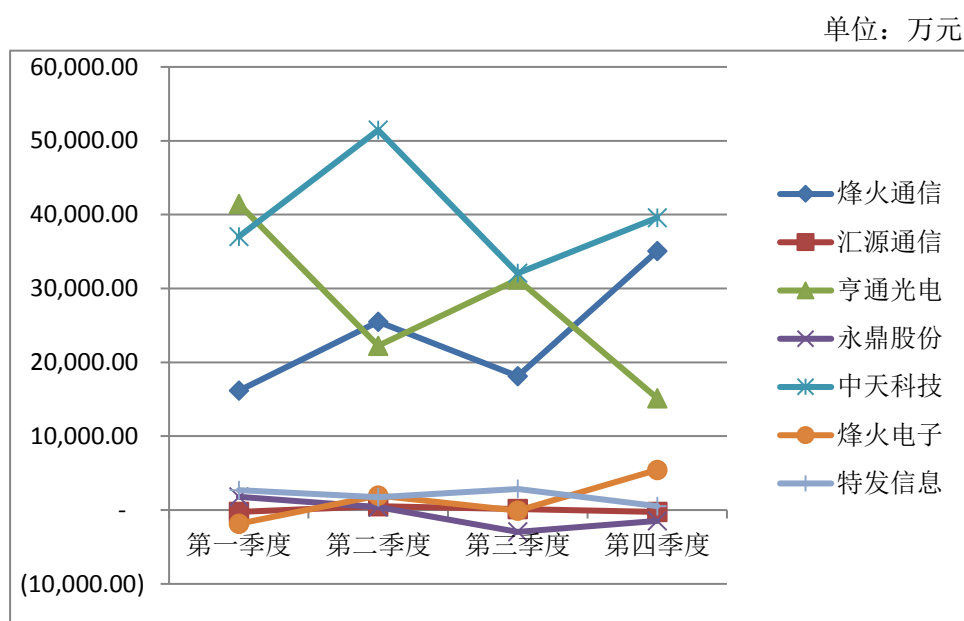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更正前	-2,456,204.92	5,213,802.33	1,173,452.29	-2,557,482.66
	更正后	-2,456,204.92	1,159,099.22	1,173,452.29	1,497,220.45

除以上数据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2、公司及可比公司各季度利润波动情况

(1)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通信行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提供商，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同行业可比公司都一定程度的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施工时间安排的影响，各季度利润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由上图可知，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通信行业板块，但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策略及发展方向不完全相同，且我司产业链较短，规模较小，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各季度波动不完全一致，具有个体化差异。

3、由于受到经营环境、经营状况、销售模式的影响，2019年各季度利润波动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利润波动原因

公司主营光纤光缆制造和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其中，光纤光缆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建设规划、建设材料需求、拟开工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生产销售、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波动；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等特点，且受主要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建设规划、要求的施工进度影响，故营业收入及利润亦会产生波动。

（2）各季度利润波动原因

1) 第一季度正逢农历新年，公司通信工程及光纤光缆销售受春节假期间暂停施工的影响，且公司主要客户通信运营商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通信网络建设投资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故一季度销售收入通常较其他三个季度低，但公司维持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费用、人工成本、材料及产能储备等费用并不会降低。一般情况下，公司一季度通常处于亏损或微盈利的状态。

2) 第二季度，随着客户建设开工需求的增加，公司光纤光缆业务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在执行2018年末的的同时，开始执行2019年初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增加，且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有所下降，故第二季度利润有所提升。

3) 第三、四季度，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如前述特点，且受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投资建设节奏和招投标模式影响，招标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举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结算集中在下半年。在确认工程收入的同时，相应的工程施工成本、结算费用等也同步进行确认，但由于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对第三、四季度的利润贡献较小。

2、与2018年的情况进行对比，剔除减值损失等非主营业务的财务数据影响后，说明两年间会计核算、财务指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回复】

1、公司2018年与2019年两年间会计核算无差异。

2、与2018年的情况进行对比，剔除减值损失等非主营业务的财务数据影响

后，财务指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3,426.98	42,670.73	756.25	1.77%
营业成本	32,791.77	33,438.02	-646.25	-1.93%
税金及附加	376.71	282.79	93.92	33.21%
销售费用	4,755.07	4,250.80	504.27	11.86%
管理费用	2,489.53	2,640.52	-150.99	-5.72%
研发费用	2,288.64	1,325.38	963.26	72.68%
财务费用	436.35	424.29	12.06	2.84%
利润(剔除影响因素后)	288.91	308.93	-20.02	-6.48%

通过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与 2018 年相比，剔除减值损失等非主营业务的财务数据影响后，2019 年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差异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增加 756.25 万元，同比增加 1.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下降 646.25 万元，同比下降 1.93%。主要原因为：光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下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增加 93.92 万元，同比增加 33.21%。主要原因为：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服务预缴增值税导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增加 504.27 万元，同比增加 11.86%。主要原因为：光纤光缆业务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同时目前公司面临产业链短、生产规模小、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局面，因此，需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故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 管理费用下降 150.99 万元，同比下降 5.7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控制成本，减少人员成本及其他费用所致。

(6) 研发费用增加 963.26 万元，同比增加 72.68%。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传统业务受到影响，子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力度。

(7) 财务费用增加 12.06 万元，同比增加 2.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利润（剔除影响因素后）下降 20.02 万元，同比下降 6.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发生亏损的原因。

【回复】

经更正后，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59,099.22 元，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97,220.45 元。故本公司第四季度未发生亏损。

二、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补充回复》，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基于年报相关信息及现状认为其已对公司董事会失去控制力；且蕙富骐骥在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所有提案均投出弃权票。请你公司：

1、在函询蕙富骐骥的基础上，说明其对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力，如否，说明丧失控制力的时点及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

1、蕙富骐骥回复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汇源通信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回复》（盖章版扫描件），称：

“1、蕙富骐骥已于 2019 年 6 月披露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 6 月 27 日，蕙富骐骥在发给汇源通信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中披露：“虽然蕙富骐骥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由汇垠澳丰实际控制，但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层面，蕙富骐骥在股东大会重大重组事项表决上仍然不具备绝对控制力。2019年6月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蕙富骐骥提交的《关于重组承诺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未能通过董事会审议。2019年6月1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由蕙富骐骥再次提交的《关于重组承诺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未能通过董事会审议。2019年6月24日，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就蕙富骐骥提请的《关于重组承诺延期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被包括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在内的中小股东否决，反对票数合计20205338股，其中北京鼎耘反对票数为18849230股。基于当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发生重大变化，故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仅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绝对的控制力”。

2、蕙富骐骥认为已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失去控制力

2018年6月，汇源通信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张锦灿由股东杨宁恩推荐，独立董事王杰由二股东北京鼎耘推荐，董事何波以及独立董事杨贞瑜由蕙富骐骥推荐，董事刘中一由汇源通信第十届董事会推荐。

截至汇源通信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蕙富骐骥认为已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失去控制力，具体说明如下：

2019年6月，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收到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发送的《汇垠天粤关于何波任职事项的复函》，告知“我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何波的辞职申请、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且该事项已于当日及事后多次通知何波本人”。

2019年10月，蕙富骐骥及汇垠天粤派人与汇源通信董事长何波就建议其辞去汇源通信董事长一职进行沟通。

2019年12月，汇源通信披露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增设战略投

资部。

2020年1月，蕙富骐骥向汇源通信董事长何波发送《告知函》，因何波与蕙富骐骥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故蕙富骐骥建议何波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事席位及董事长职务。但何波将函件转发至上市公司后，一直未配合蕙富骐骥的要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2020年4月，汇源通信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显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增设公司内部机构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查，上市公司在北京新设的战略投资部地址与公司二股东北京鼎耘地址均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该事项上市公司及董事长何波未提前与蕙富骐骥沟通，蕙富骐骥通过审慎分析研究上市公司年报后方才发现。

基于以上事项，蕙富骐骥判定汇源通信董事长何波不再与蕙富骐骥保持一致，故认为对汇源通信董事会失去控制力，并在相应回函中进行了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在函询蕙富骐骥的基础上，说明其对公司是否存在控制力

(1) 法律法规对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力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项规定：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蕙富骐骥对公司存在控制力的表现

1) 蕙富骐骥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且其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2015年12月，蕙富骐骥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并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书》。截至2020年3月30日，除蕙富骐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7,273,330股，持股比例为14.10%）和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9,672,301，持股比例为5.00%）。根据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3月24日的回函[具体详见本回复之（3）之“1、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协议或默契（如有）”]，其二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长期处于分散状态。因此，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30%，但其为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其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远高于其他单个股东可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蕙富骐骥对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投出弃权票，其弃权股份数超过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所审议案均因同意票数未超过二分之一未获表决通过。由此可见，蕙富骐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另，2015年12月至今，蕙富骐骥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未曾发生过变化，因此，其享有的权利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影响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在股东大会层面，蕙富骐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享有的权利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影响未发生过变化。

2) 蕙富骐骥能够通过股东权利的行使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且其享

有的该权利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如前所述，鉴于蕙富骐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0.68%，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蕙富骐骥能够通过行使提名权，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并通过其享有的公司 20.68%的表决权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自 2015 年 12 月蕙富骐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其一直可以正常行使提名权，且其享有的该权利未发生过变化。期间，蕙富骐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	董事候选人名字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备注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蕙富骐骥	李伟华	38.31	否	应选 2 人，蕙富骐骥提名 1 人，未当选。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蕙富骐骥	何波	57.79	是	应选 5 人，蕙富骐骥提名 3 人，其中 2 人当选。
			黎雯	57.79	否	
			杨贞瑜	77.05	是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蕙富骐骥	罗劲	97.42	是	应选 4 人，蕙富骐骥提名 4 人，4 人当选。
			夏南	74.66	是	
			陈坚	97.44	是	
			蒋春晨	79.86	是	

如上表所示，蕙富骐骥能够通过行使提名权，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并通过其享有的公司 20.68%的表决权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运行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当选的第十一届董事提名情况如下：董事长何波先生（何波先生与蕙富骐骥关联关系的解除，不影响蕙富骐骥对其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权行使）、独立董事杨贞瑜先生由蕙富骐骥提名；董事张锦灿先生由中小股东杨宁恩先生提名；独立董事王杰先生由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刘中一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该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蕙富骐骥提名 3 名董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组成)，鉴于董事会成员系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因此蕙富骐骥对公司董事提名权的行使未发生变化。

3) 蕙富骐骥能够通过股东权利的行使影响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且其享有的该权利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前所述，鉴于蕙富骐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0.68%，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蕙富骐骥能够通过行使提名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通过其享有的公司20.68%的表决权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成员。自2015年12月蕙富骐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其一直可以正常行使提名权，且其享有的该权利未发生过变化。期间，蕙富骐骥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监事会成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名称	监事候选人提名股东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字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备注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蕙富骐骥	葛新华	65.39	是	应选2人，蕙富骐骥提名2人，2人当选。
			王娟	64.99	是	
2018年5月1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蕙富骐骥	欧阳志雄	60.11	是	应选1人，蕙富骐骥提名1人，1人当选。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蕙富骐骥	沈桂贤	106	是	应选2人，蕙富骐骥提名2人，2人当选。
			林小冰	79.80	是	

如上表所示，蕙富骐骥能够通过行使提名权，提名监事会候选人，并通过其享有的公司20.68%的表决权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运行的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监事葛新华先生由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提名；监事曾英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中，蕙富骐骥提名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当选。鉴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系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因此蕙富骐骥对公司监事提名权的行使未发生变化。

4)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蕙富骐骥曾回复称：鉴于其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而汇垠澳丰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0.68%、23.30%、23.01%、23.01%，各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任一股东依据出资额均不能独立对汇垠澳丰的决策形成控制，且根据汇垠澳丰董事会设置构成，任一股东也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及控制汇垠澳丰董事会决策，故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结合前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的定义，综合考虑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权享有情况以及其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策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截至目前，蕙富骐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蕙富骐骥能够通过股东权利的行使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提名；自 2015 年 12 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蕙富骐骥享有的表决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未发生过变化，对公司仍存在控制力。

2、结合公司 2019 年、2020 年初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主要情况，说明你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2019 年、2020 年初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主要情况

2019 年、2020 年初至今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分别对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对外担保、承诺变更等事项依据其相应的法定职权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结果
第十一届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票同意	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票同意	通过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票同意	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	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票同意 1 票回避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 票同意 2 票反对 2 票回避	未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 票同意 2 票反对 2 票回避	未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票同意 1 票回避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票同意 1票回避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设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	5票同意	通过
	《关于代行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4票同意 1票回避	通过
	《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4票同意 1票回避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票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票同意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票同意	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票同意	通过

(2) 监事会运作情况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结果
第十一届五次会议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票同意	通过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六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八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票同意 1票反对	通过
第十一届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十三次会议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票同意	通过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票同意	通过
第十一届十四次会议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票同意	通过

(3)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结果
		同意(股)	占比(%)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274,100	99.85	通过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274,100	99.85	通过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274,100	99.85	通过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1,274,100	99.85	通过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1,274,100	99.85	通过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1,274,100	99.85	通过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9,780,221	85.49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700,421	85.38	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700,421	85.38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701,421	85.38	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9,606,730	85.24	通过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9,381,630	84.92	通过

	《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47,500	0.16	未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094,428	31.10	未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094,428	31.10	未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094,428	31.10	未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8,094,428	31.10	未通过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094,428	31.10	未通过

2、公司尊重和保障股东提案权行使，及时协助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 年 6 月 4 日和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因部分董事反对，未获通过。蕙富骐骥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来函提议在“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临时提案》，该提案因部分股东反对，未获通过。公司对于审议事项及蕙富骐骥出具的《公开说明》均进行了披露。

(2) 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议和年度监事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控股股东核查了“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及控股股东诚信状况”，蕙富骐骥回复内容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蕙富骐骥回函称：“蕙富骐骥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所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结合你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协议或默契（如有）、“三会一层”的结构和运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方可控制你公司的情形。

【回复】

1、蕙富骐骥回函称：“蕙富骐骥与汇源通信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协议或默契。但是公司二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李红星，曾是蕙富骐骥的单一 LP 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出资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2、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协议或默契（如有）

(1) 2019年7月16日，公司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除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皮天仪未回复外，其余各方均回复称：“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

(2) 2020年3月13日，公司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除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未回复外，其余各方均回复称：“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

(3)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前十名以外股东发函核查，未知前十名股东与其他股东间，以及前十名以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或默契。

另，2015年11月25日蕙富骐骥与原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和刘中一先生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3、“三会一层”的结构和运作情况

(1) 三会一层结构

如前所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目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2018年6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当选董事长何波先生、独立董事杨贞瑜先生由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提名；董事张锦灿先生由中小股东杨宁恩先生提名；董事刘中一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18年8月，独立董事王杰先生由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曾英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葛新华先生由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提名，经公司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层由总经理（董事长何波代行）、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何波提名，董事刘中一担任）、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何波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何波提名）组成，截至目前，前述管理层人员均未在其他股东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2）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如前所述，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协调运作。2019年、2020年初至今召开董事会12次、监事会10次，股东大会3次，分别对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对外担保、承诺变更等事项依据其相应的法定职权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方可控制公司的情形

结合前述蕙富骐骥的回复和前十名股东关于关联关系核查的回复，除2015年11月25日蕙富骐骥、原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和刘中一先生签订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或默契的情况，经综合考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构成和运作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方可控制公司的情形。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所持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股权以1226万元出售给你公司董事刘中一控制的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出售损益104万元，因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301万元。你公司2019年5月30日刊登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泰中光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4,443,632.65元，光通信公司将采取合法措施持续跟进该笔款项。报告期末尚存在对其应收款项余额444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近三年对该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指标，是否充分考虑了该联营公司发生亏损的情况；

【回复】

2017年末，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取得联营企业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光缆”）基于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泰中光缆净资产评估值为4,131.40万元，增值1,177.00万元，公司持有泰中光缆45%的股权，即公司享有泰中光缆所有者权益为1,859.13万元，高于公司对泰中光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29.48万元，故2017年度公司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及2019年转让泰中光缆股权前，参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方法与评估值，充分考虑联营公司亏损的情况，会对联营企业的流动资产及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产生影响，但对其房屋类及土地类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影响较小。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综合考虑，公司认为短期内该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未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说明在评估该联营公司价值时，是否考虑了该应收账款尚未结清的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在评估联营公司价值时，公司已考虑了该应收账款尚未结清的情况。根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19号）确定的泰中光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4.07万元，已包含泰中光缆应付子公司光通信公司的计入应付账款的经营性往来444万元。出售联营公司的交易完成后，可能因公司对泰中光缆不再存在重大影响而影响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回收。但考虑到该款项系经营性往来，且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故由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持续跟进催收该笔款项。

3、说明截至目前，光通信公司为收回款项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2019年7月15日，光通信公司委托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向泰中光缆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并与其泰方管理层进行沟通，要求泰中光缆有限公

司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尽快归还欠付款项。后续光通信公司将继续与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保持充分沟通，争取协商一致，妥善解决。但，不排除采取其他合法措施向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主张权利。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暂付款余额为 2621 万元，备用金余额为 82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交易内容、与交易对手方存在的关联关系、账龄，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收回款项措施。

【回复】

1、期末应收暂付款

(1) 报告期末应收暂付款余额为 2,621 万元，款项主要性质、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及交易内容	金额
1	项目周转金	370.38
2	经营周转金	129.01
3	预付经营性费用	104.52
4	保证金、服务费及标书费	74.03
5	工程垫付款	61.00
6	押金	50.72
7	往来款	48.53
8	其他	38.17
9	历史遗留往来款	1,745.27
总计		2,621.63

(2) 报告期末应收暂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龄	账面余额
1	1 年以内	563.39
2	1-2 年	156.26
3	2-3 年	32.11

4	3-4 年	105.05
5	4-5 年	16.82
6	5 年以上	1,748.00
合计:		2,621.63

(3) 关联关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收回款项措施

上述应收暂付款未发现与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暂付款，主要为各个项目实施过程需要而发生的垫支，公司通过相关项目管理等规定来控制资金的申请、审批及结算等；账龄为 1 至 5 年内的应收暂付款，公司将督促业务部加快结算；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暂付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重组“川长江”时承接的资产所包含的遗留事项，以及历史遗留的经营性款项。公司后期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备用金

(1) 报告期末备用金余额为 824 万元，款项主要性质、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及交易内容	金额
1	工程借款	215.87
2	市场费借款	123.80
3	代理费	80.00
4	部门或项目的个人借款	77.39
5	项目周转金	11.90
6	押金	3.92
7	其他	2.48
8	历史遗留往来款	309.26
总计		824.62

(2) 报告期末备用金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龄	账面余额
1	1 年以内	347.36

2	1-2 年	18.05
3	2-3 年	12.10
4	3-4 年	10.28
5	4-5 年	107.02
6	5 年以上	329.81
合计:		824.62

(3) 关联关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收回款项措施

上述备用金未发现与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备用金主要为各个项目实施过程需要而发生的借支，公司通过相关资金管理方法来控制资金的申请、审批及还款等；账龄为 1 至 5 年以内的备用金，公司将督促相关经办人员加快报销和结算；账龄为 5 年以上备用金，主要包括重组“川长江”时承接的资产所包含的遗留事项，形成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公司后期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提费用余额为 168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交易内容、是否涉及诉讼或者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回复】

我公司报告期末预提费用余额为 1,682 万元，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需临时披露
产品维护费	155.36	9.23%	否	否
营销结算费用	932.16	55.41%	否	否
通信流量费	232.13	13.80%	否	否
工程安装费用	242.61	14.42%	否	否
运输费	120.06	7.14%	否	否
合计	1,682.32			

公司预提费用主要为产品维护费、营销结算费用、通信流量费、工程安装费用及运输费，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维护费为在线产品在质保期内用于后期在线产品维修、维护等费用，其计提比例依据公司对产品可靠性的判断，按在线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提；

营销结算费用包含营销人员结算费用等，按公司营销政策和经审批后的文件签字流程等，对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合同计提相应费用；

通信流量费是在线产品在线运行时必须产生的通信流量费，产品出售若包含了通信量费用，需按在线业务合同中的约定将支付后期流量费用，公司按实际合同情况进行计提通信流量费；

工程安装费用为公司产品已出库并现场安装，但发票并未到账结算的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计提安装费用金额；

运输费为公司已发货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暂未收到运输发票而计提的运输费用。

以上预提费用均不涉及诉讼或者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六、你公司因未分配利润为负已多年未进行利润分配。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对母公司的分红情况，存在子公司盈利但未向母公司分红的，请说明子公司资金用途、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子公司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分配利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未分配利	净利润
光通信公司	3,177.82	371.27	3,191.65	13.83	4,126.61	1,038.84
吉迅数码公司	1,306.85	-83.14	1,318.09	11.24	-636.10	-754.19
塑料光纤公司	-1,777.07	269.40	-1,338.72	487.06	-749.77	588.95
信息技术公司	316.51	60.39	422.47	117.74	434.70	12.23

光通信公司为主要盈利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息技术公司”）盈利较少。

2、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分红情况，存在子公司盈利但未向母公司分红的，请说明子公司资金用途、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近年来，各子公司均未以现金方式向母公司进行分红。

2) 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提升业务竞标能力，保持业务稳定持续发展，2016年3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以光通信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增资后光通信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光通信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光纤光缆产品，近年来营业收入增幅较小，主要依赖于传统光纤光缆生产销售业务，且以客户定制生产OPGW、ADSS产品为主线。光纤光缆制造企业的发展需要规模效应及产业链优势，而光通信公司缺乏产业规模且没有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产业链的支撑，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严重，综合竞争力逐渐处于劣势，2019年度在线监测业务也呈小幅度下降趋势，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因此，光通信公司需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更换部分老化设备，改造生产线。现有资金在保障日常运营需求外，还需偿还银行贷款，以保持其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3) 子公司吉迅数码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施工、基站和数据代维业务。近年来，随着中国铁塔等专业化公司的成立，以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采用省级公司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服务供应商，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较高，集中采购力度加大，中标难度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为提升吉迅数码资质和通信运营商对通信工程服务商综合实力评审。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历年未分配利润510万元一次性转增注册资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吉迅数码公司增资1020万元，其中612万元以吉迅数码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408万元以货币方式增资（优先使用分红所得出资），两次增资后吉迅数码公司注册资本为5,08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和（2019-014））。2019年度，吉迅数码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

4) 子公司信息技术公司原主要从事通信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光缆布放工程施工，部分业务与吉迅数码公司通信工程施工业务相同，且因近年来通信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激烈，为优化信息技术公司业务结构，改变与吉迅数码公司业务类似的情况，信息技术公司从 2017 年开始着手利用光通信公司研发生产的微缆、微缆束管、在线监测等产品优势，尝试向高速公路机电通信工程业务转型。由于高速公路机电通信项目涉及到土建、路面与机电施工等多个分部工程综合交叉，信息技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还需资金投入，且近几年未分配利润较少，应优先保障其正常运营所需资金。

5) 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生产的织布用塑料光纤、汽车氛围灯用 BF 光纤等新产品还需进一步改造生产线，加大对设计模具、工艺优化等研发投入，提高塑料光纤拉伸强度、降低光纤损耗（光纤的传输损耗）或提高光纤通体亮度，扩大塑料光纤在汽车氛围灯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同时，对低损耗塑料光纤进一步的研发，重点是控制光纤损耗水平，将光纤损耗控制在 0.2dB/m 以下，以便全面应用于工业控制、传感器、电力信息智能抄表系统等通信领域。且塑料光纤公司近几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

综上所述，主要盈利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其稳定持续发展，改善产业链短，生产规模较小，缺乏光纤预制棒产业链支撑，部分设备待更新的现状，需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设备更新等方面资金投入；盈利较少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公司正处于向高速公路机电通信工程业务转型期，应优先保障其未来业务发展和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光通信公司和信息技术公司暂不向母公司现金分配利润具有合理性。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